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推荐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特光电”、“股份公司”、“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主办券商”）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海通证券对宇特光电的财务状况、业务状况、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宇特光电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项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1、海通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宇特光电股份的情况；

2、宇特光电不存在持有、控制海通证券股份的情况。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海通证券宇特光电推荐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公众公司办法》《推荐指引》《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宇特光电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宇特光电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监事以及部分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资料；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规划。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和立项意见

海通证券以新三板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推荐挂牌项目进行审核，立项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向全国股转公司推荐挂牌的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项目立项评审实施细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经项目负责人、团队负责人和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 3、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了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立项评审会，经 5 名立项评审会委员经投票表决，5 票赞成，0 票反对，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通过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和质量控制意见

海通证券以新三板项目申报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推荐挂牌项目进行审核，申报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公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项目组申请启动申报评审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底稿验收通过的，项目组可以申请启动申报评审会议审议程序。

2、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内核前，需履行项目申报评审程序。申报评审由项目组提出申请，并经项目负责人、团队负责人和部门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提交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申报评审会审议。

3、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申请文件，按要求向内核部报送内核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了宇特光电推荐挂牌项目申报评审会，经 5 名申报评审会委员经投票表决，5 票赞成，0 票反对，宇特光电推荐挂牌项目通过申报评审会议，同意提交内核委员会审议。

（三）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内核程序

内核部为本保荐机构主办券商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全国股转公司推荐拟挂牌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具

体工作流程如下：

（1）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应送交的申请文件清单由内核部门确定。

（2）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门负责预先审核。

（3）内核部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

（4）内核部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进行问核。

（5）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

（6）内核部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

（7）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

（8）内核部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9）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

（10）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2、主办券商的内核意见

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关于《业务规则》《推荐指引》的有关规定，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宇特光电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1、海通证券内核委员会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组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经营事项发表了意见。项目组已按照《工作指引》

的要求对宇特光电进行了尽职调查。

2、宇特光电已按照《公众公司办法》《挂牌规则》中的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的内容与格式要求，制作了《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3、公司前身江苏宇通光器件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宇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特有限”或“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5月24日。2011年12月10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谢小波。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由海通证券推荐并持续督导。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为4.14元，不低于1元/股，2022年度和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10.04万元和4,186.7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498.48万元和3,625.63万元，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的条件。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因此，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宇特光电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7位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海通证券推荐宇特光电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及该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海通证券依据《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对宇特光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

海通证券认为宇特光电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该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设立、历次股权变更、整体变更时的工商登记档案验资报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公司历史上存在委托持股行为，上述行为均已解除，公司股权结构明晰，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历次增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工商登记备案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因此，海通证券认为宇特光电股权明晰。

（二）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工商、税务、环保、海关等部门出具的关于公司合法合规的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情况；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文件、承诺以及个人无违规证明文件，确认最近 24 个月内上述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此，海通证券认为宇特光电合法规范经营。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和治理标准，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全面对公司的治理进行制度性规范。

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会议的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

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较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随着公司的业务职能的调整、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的内部控制也需不断修订和完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因此,海通证券认为宇特光电治理机制健全。

(四) 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海通证券认为宇特光电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宇特光电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众公司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到股权明晰、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五、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及该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海通证券依据《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对宇特光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宇特光电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该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1）结论意见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

（2）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公司设立、历次股权变更、整体变更时的工商登记档案、验资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公司设立、历次增资、整体变更等行为不违反当时法律明确的禁止性规定。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为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

2006 年 5 月 24 日，宇特有限设立。

2011 年 10 月 13 日，宇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宇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聘请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1 年 8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审计报告；同意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2011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评估报告。

2011 年 10 月 25 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国浩审字[2011]209A342 号），经其审计，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宇特有限的净资产为 6,660.90 万元。

2011 年 10 月 30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1]第 799 号），经其评估，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宇特有限

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7,565.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24 日，宇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以宇特有限经审计的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 6,660.90 万元为基数，按 1.28: 1 的比例折算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5,200 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宇特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持有按其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对宇特有限的出资比例折算成相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011 年 11 月 30 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国浩验字[2011]209A207 号），经其审验，各发起人对宇特光电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2011 年 12 月 10 日，宇特光电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等与公司设立相关的议案。同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12 月 20 日，宇特光电取得了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830000029124）。

公司的设立、股权转让、增资、改制等行为均合法合规，且经过相关部门的批准，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存续期间已满两年。

因此，海通证券认为宇特光电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5,30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综上，海通证券认为宇特光电符合“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条件。

（二）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1）结论意见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

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公司设立、历次股权变更、整体变更时的工商登记档案、验资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公司历史上存在委托持股行为，上述行为均已解除，公司股权结构明晰，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历次增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工商登记备案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因此，海通证券认为宇特光电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1）结论意见

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历次增资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行为应当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2）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公司历史沿革中发生过的增资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均依法履行了必要内部决议、外部审批或登记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行为。

因此，海通证券认为宇特光电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海通证券认为宇特光电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条件。

（三）公司治理健全，运作规范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1）结论意见

公司已经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公司已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2）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和治理标准，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全面对公司的治理进行制度性规范。

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会议的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较规范的

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随着公司的业务职能的调整、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的内部控制也需不断修订和完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海通证券认为宇特光电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1) 结论意见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②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④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

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⑤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⑦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2) 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工商、税务、环保、海关等部门出具的关于公司合法合规的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情况。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文件。承诺以及个人无违规证明文件，确认最近 24 个月内上述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海通证券认为宇特光电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1) 结论意见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2) 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宇特光电设置了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

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宇特光电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宇特光电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较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随着公司的业务职能的调整、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宇特光电的内部控制也会不断修订和完善。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2023年12月31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因此,海通证券认为宇特光电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 结论意见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2) 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公司整体变更的相关资料、组织架构图、控股股东等相关资料,公司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规定,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

间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与程序作出了规定，从制度上保证了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严格履行了相关制度所规定的决策权限与程序，表决严格遵循了利益冲突的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关联交易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未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该等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该等关联交易均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因此，海通证券认为宇特光电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海通证券认为宇特光电符合“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

（四）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结论意见

公司业务明确，是一家专业从事光连接产品研发设计、精密制造与销售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为国内外电信运营商、光通信领域设备商、光电子器件企业等客户提供定制化光连接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以光连接为核心，持续进行产品开发迭代，现已具备多品类连接器件和光模块组件的完整产品链供应能力。公司拥有与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公司业务明确，是一家专业从事光连接产品研发设计、精密制造与销售业务

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为国内外电信运营商、光通信领域设备商、光电子器件企业等客户提供定制化光连接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以光连接器为核心，持续进行产品开发迭代，现已具备多品类连接器件和光模块组件的完整产品链供应能力。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15,406.80 万元和 21,218.63 万元。

公司的业务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10 项专利（包括 14 项发明专利，57 项实用新型专利），拥有 10 项注册商标等，所拥有生产经营活动有关资产权属清晰，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采购和销售体系。公司拥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及成本费用等相匹配。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 3,498.48 万元和 3,625.63 万元，公司持续盈利。

报告期内，公司在保持光纤连接器业务稳定发展的同时，丰富产品种类，提升公司竞争力。未来，公司将持续通过新产品研发、开拓市场等方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事由；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综上，海通证券认为宇特光电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条件。

（五）公司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宇特光电已与海通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约定由海通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

负责持续督导工作。

综上，海通证券认为宇特光电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条件。

（六）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1、结论意见

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2、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宇特光电是由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24 日的江苏宇通光器件科技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依法存续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海通证券认为宇特光电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七）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结论意见

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条件。

2、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公司选择的具体挂牌标准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分别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3,498.48 万元和 3,625.6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因此，公司预计满足所选择的挂牌标准。

综上，海通证券认为宇特光电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八）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1、结论意见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2、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光连接产品研发设计、精密制造与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光纤连接器属于无源光器件。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属的“光电子器件制造”（行业代码 C3976）。

公司所从事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未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事项名单，亦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亦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

公司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

综上，海通证券认为宇特光电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六、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及该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海通证券依据《公众公司办法》《挂牌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对宇特光电制作的申报文件进行了审核。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宇特光电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该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

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宇特光电已依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文件的内容与格式要求，制作了《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公司申报文件和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

综上，海通证券认为，宇特光电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七、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连接器属于基础元器件，广泛应用于通信、工业控制、新能源等领域。宏观经济波动会对连接器下游相关行业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进而将影响传导至连接器行业。如果未来全球经济形势出现恶化，可能会对公司产品销售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二）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5,406.80万元和21,218.63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910.04万元和4,186.71万元，公司经营情况整体呈现上升趋势。若未来出现宏观经济下行、行业竞争加剧、上游原材料供应紧张或涨价、下游市场需求继续减少、重要客户或供应商与公司合作关系变动等对公司经营构成不利影响的变化，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公司可能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全球连接器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从市场格局看，连接器前十大厂商主要由欧美、日本等地企业所占据，并逐渐呈现集中化的趋势。公司在连接器行业已经经营近二十年，但与国际大厂相比，公司在经营规模、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存在较

大差距。

伴随着国际连接器巨头逐步扩大国内的代工规模，开发中国市场，以及国内连接器企业纷纷扩产，未来市场竞争可能加剧。如果公司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未能在技术研发、生产工艺、产品质量、响应速度、市场营销等方面持续提升，则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下降，进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司持续创新的基础。公司高度重视对科研、技术人才的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并不断完善相关人才的激励和约束机制，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对优秀的科研、技术人才的需求不断增加，且业内人才竞争日益激烈，公司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可能导致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流失或其研发进度放缓，从而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研发创新失败风险

公司产品所处行业具有技术革新快、产品迭代升级频繁等特点，对公司产品的设计研发能力、生产工艺水平、产品品质管控能力及快速供货能力等要求也越来越高。

如公司对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判断失误，技术研发及产品创新不能满足下游行业快速发展的需要，技术路线和产品定位未能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进行调整，新技术、新产品不能得到客户认可，将可能导致公司技术出现落后，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面临技术更新与产品开发风险。

（六）技术泄密或被侵权的风险

公司积极申请专利对各项核心技术进行知识产权保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专利授权 110 项，其中 14 项发明专利、57 项实用新型专利，努力防止核心技术的流失。若公司核心技术保密不力，或者由于非法竞争或人员流失等因素导致核心技术泄密或被侵权，将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七）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保持稳定发展趋势。未来随着公司的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趋于复杂，势必会对公司内控的规范性提出更高要求。在公司的日常采购、生产、销售等内部管理活动中，如果不能持续有效地执行内控制度，可能出现公司员工及管理人员恶意违反相关制度、侵占公司利益等管理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和未来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八）社保公积金未全员覆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虽未因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欠缴或未足额缴纳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仍存在未来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可能性，进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公司存在因此被主管机关追责的风险。

（九）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风险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谢小波。谢小波直接持有公司 28.77%的股份，并通过淮安宇锦间接控制公司 4.45%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33.22%的表决权。若公司挂牌后发生股票定向发行或股权转让行为，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将进一步被稀释，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带来潜在的风险。

（十）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320.12 万元和 10,290.86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7.96%和 51.42%。应收账款的增长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效率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并增加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如果未来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的情况，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十一）毛利率持续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9.28%和 36.44%，呈现一定下降趋势。公司毛利率水平主要受产品销售价格变动、产品结构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人工成本、市场竞争程度变化、宏观经济形势和下游行业需求变化及技术升级迭代等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上述影响因素出现不利变化，而公司不能在技

术创新、生产效率、产品结构和市场开拓等方面保持竞争力，则公司将面临综合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十二）存货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680.81 万元和 2,835.24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82%和 14.17%。为快速响应市场需求，保证产品供应的即时性，公司往往需要保持一定规模的存货。同时，产品种类繁多也对公司库存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若公司供应链管理不当，导致存货周转速度放缓甚至库存积压，带来存货跌价风险，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及财务风险。

（十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于 2023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若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未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的相关政策。若未来出口退税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4,979.61 万元和 5,680.8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32%和 26.77%，汇兑损益分别为-101.50 万元和-35.03 万元。随着公司境外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境外业务收入可能进一步增加，而人民币汇率随着境内外经济环境、政治形势、货币政策的变化波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若人民币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公司可能面临汇兑损失的风险。

八、主办券商对公司的培训情况

海通证券已对宇特光电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等主体进行培训，使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协议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督促其知悉负有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协助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九、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要求及该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海通证券依据《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对宇特光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宇特光电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该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最近两年的净利润情况、公司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公司股本总额等如下所示：

项目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指标 (万元)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86.71	3,91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25.63	3,498.48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83%	21.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4%	19.05%
	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18.55%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股本总额（万元）		5,300.00	

公司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的条件。

综上，海通证券认为宇特光电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1、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金额，是否为负值

2023 年末，公司净资产为 21,954.57 万元，不存在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况。

2、公司治理是否健全；是否制定并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并说明相关制度公告披露时间；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公开披露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全面对公司的治理进行制度性规范。

公司已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设立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综上，海通证券认为宇特光电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工商、税务、环保、海关等部门出具的关于公司合法合规的证明文件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文件、承诺以及个人无违规证明文件，宇特光电不存在以下情况：

（1）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3)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6) 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仅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规定条件进入创新层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四) 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不得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不得进入创新层的情形。

综上，海通证券认为，宇特光电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相关规定。

十、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海通证券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海通证券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宇特光电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海通证券对宇特光电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公司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为宇特光电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申报提供材料制作支持服务。宇特光电聘请上述第三方具有必要性，且签订了合作协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十一、关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事项的核查

项目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就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宇特光电的机构股东包括淮安宇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高达梧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共青城今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高铨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其中，苏州高铨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今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高达梧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十二、推荐意见

综上所述，海通证券同意推荐宇特光电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